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302460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及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各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次修正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增修訂摘要表」如附件1，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如附件2。

部長陳時中